

附表 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其他同性質補助不重複或差額一覽表

津貼及補助項目		已領金額	不重複或補差額			備註		
			低收入戶 (每月/元)	中低收入 戶(每月/元)	所得稅 20%以下 (每月/元)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5,000	4,000	2,500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低收入戶	台灣省	2,600	2,400	-	-	社會救助法		
	台北市	3,400	1,600	-	-			
	金門縣	2,000	3,000	-	-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戶	1,878	-	2,122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非中低收入戶	1,878	-	-	622			
(中低收入家 庭)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	中低收入戶	1900-23 00	-	2,100-1,70 0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9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		
	非中低收入戶	1900-23 00		0	600-200			
弱勢家庭兒童 及少年緊急生 活扶助	中低收入戶	3,000		1,000	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非中低收入戶	3,000	-	0	0			
身心 障礙 者生 活補 助	低收入戶		極重、重、 中度	8,200	0	0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 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輕度	4,700	0	0		
	非 低 收 入 戶	中低收 入戶	極重、重、 中度	4,700				
			輕度	3,500		500		0
	非中低 收入戶	非中低 收入戶	極重、重、 中度	4,700	0	0		0
			輕度	3,500	0	0		0

備註:

一、已領取金額係為八大社福津貼、基本工資於 101 年起調整之補助標準。爾後上開各補助項目進行法規修訂或補助金額調整之情事，各直轄市、縣(市)政應逕自配合調整認定標準及金額。

二、生育補助、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等屬一次性補助性質者，得重複領取。

三、地方政府自行開辦之補助，請自行認定。

